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8年2月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5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卢震宇、卢彩芬、张炜、冀雄、陈志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8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8年2月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已经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1、2018年2月7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荣投资")、卢震宇、冀雄、张贤康 、杨永安、陈志国等共同与浙江弘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屹机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一揽子协议》。永高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万元受让弘屹机电持有的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智能")19.41%的股权,公元集团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68万元受让弘屹机电持有公元智能17.18%的股权。同时为支持公元智能业务发展,公元集团、宏荣投资、卢震宇、冀雄、张贤康、杨永安、陈志国拟共同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公元智能进行增资,其中529.4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4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中,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高股份最终将持有公元智能15%的股权。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公元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受)让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中作为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增资中作为资本公积金额	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弘屹机电	90.00%	36.59%	0		0	41.27%
元邦投资	10%		0			7.73%
公元集团	0	17.18%	240	63.54	176.46	16%
永高股份	0	19.41%	0			15%
宏荣投资	0		440	116.47	323.53	5%
卢震宇	0		264	69.88	194.12	3%
冀雄	0		264	69.88	194.12	3%
张贤康	0		264	69.88	194.12	3%
杨永安	0		264	69.88	194.12	3%
陈志国	0		264	69.88	194.12	3%
合计	100%		2000	529.41	1470.59	100%

(注:"元邦投资"为台州元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简称,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弘屹机电持有公元智能90%股权,元邦投资持有公元智能10%股权)

2、本次事项中,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宏荣投资为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及夫人共同投资设立、卢震宇、冀雄、张贤康、杨永安、陈志国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卢震宇、张炜、卢彩芬、冀雄、陈志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弘屹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弘屹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9YB5Y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仙浦汪村

法定代表人:金祖森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8月7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7日至2067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金祖森(持股53.15%)、杨明(持股46.85%)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台州元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台州元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9YHX70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仙浦汪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祖森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2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金祖森53.15%,杨明46.85%。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关联方

1、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台州市黄岩区印山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均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9日至2062年12月18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张建均(持股75%)、卢彩芬(持股25%)

关联关系:公元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72,29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

2、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开发区锦川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萍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30日至2065年10月29日止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企业股东:张炜(持股60%)、王宇萍(持股40%)

关联关系:张炜为永高股份副董事长,与王宇萍系夫妻关系,张炜持有公司股份123,3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王宇萍持有公司股份1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3、卢震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3月,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康复路。目前担任永高股份董事长。

4、冀雄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9月,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海棠新村。目前担任永高股份总经理。

5、张贤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3月,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管驿巷。目前担任永高股份副总经理。

6、杨永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7月,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8号金钻广场。目前担任永高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陈志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迎宾路帝贤吉星。目前担任永高股份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其权属状况

本次的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固路5号

法定代表人:金祖森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29.41万元,本次增资2,000万元,529.4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70.59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17日至206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元智能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最终持股比例(%)
弘屹机电	90	41.23
元邦投资	10	7.73
公元集团	0	16
永高股份	0	15
宏荣投资	0	5
卢震宇	0	3
冀雄	0	3
张贤康	0	3
杨永安	0	3
陈志国	0	3
合计	100	100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元智能进行了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4010002号《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元智能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合计	30,704,187.01	20,005,743.31
负债合计	17,776,269.57	2,006,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7,917.44	17,999,243.31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总收入	3,624,058.99	0
营业利润	-937,217.55	-756.69
净利润	-935,049.69	-7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241.63	5,743.31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资产评估")对公元智能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01号《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前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0,005,743.31元,负债账面值为2,006,500.0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7,999,243.31元,经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4,005,743.31元,负债评估值为2,006,500.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1,999,243.31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叁角壹分。评估增值44,000,000.00元,增值率244.45%。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0.57	200.57		
货币资金	0.57	0.57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0.00	2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00	6,200.00	4,400.00	244.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0	6,200.00	4,400.00	244.44
三、资产合计	2,000.57	6,500.57	4,400.00	219.9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0.65	200.65		
其他应付款	200.65	200.6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200.65	200.65		
七、净资产	1,799.92	6,199.92	4,400.00	244.4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公元智能的价格是根据申威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4,005,743.31元,负债评估值为2,006,500.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1,999,243.31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叁角壹分。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申威资产评估对公元智能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定为公元智能整体作价6,800万元,弘屹机电将持有公元智能19.41%的股权转让给永高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1,3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其他股东对公元智能增资2,000万元之后,永高股份最终将持有公元智能15%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浙江弘屹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一及增资方):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法人增资方):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自然人增资方):卢震宇、冀雄、张贤康、杨永安、陈志国

第一条 转让股权及增资

经协商,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

1. 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元智能17.18%股权,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 甲方向丙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元智能19.41%股权,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3. 各方同意公元智能增资2,000万,其中乙方认缴240万,丁方认缴440万,戊方认缴1,320万【卢震宇、冀雄、张贤康、杨永安、陈志国各认缴264万,合计1,320万】。

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元智能股权结构变更为:弘屹机电持有41.27%,元邦投资持有7.73%,公元集团持有16%,永高股份持有15%,宏荣投资持有5%,卢震宇、冀雄、张贤康、杨永安、陈志国分别持有3%,合计持有15%。

第二条 转让及增资价格

经协商,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

1. 由乙方分别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元智能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 各方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见附件一)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具体见附件二);

3. 依据前述审计、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基础,经各方协商确认公元智能增资前整体作价6,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2,48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捌万元),其中:

(1) 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元智能17.18%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1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元);

(2) 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元智能19.4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

4、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元智能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0,704,187.01元,负债17,776,269.57元,净资产为12,927,917.44元。公元智能的每份注册资本净资产为0.7182元。

本次乙方、丁方、戊方增资共计2,000万元,以前述协商作价6,800万元为增资基础,其中529.41万元作为公元智能的注册资本,1,470.59万元作为公元智能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额及折股比例具体见下表: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受)让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中作为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增资中作为资本公积金额	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弘屹机电	90.00%	36.59%	0		0	41.27%
元邦投资	10%		0			7.73%
公元集团	0	17.18%	240	63.54	176.46	16%
永高股份	0	19.41%	0			15%
宏荣投资	0		440	116.47	323.53	5%
卢震宇	0		264	69.88	194.12	3%
冀雄	0		264	69.88	194.12	3%
张贤康	0		264	69.88	194.12	3%
杨永安	0		264	69.88	194.12	3%
陈志国	0		264	69.88	194.12	3%
合计	100%		2000	529.41	1470.59	100%

5、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元智能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以后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均由公元智能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享受。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期限

协议各方同意及确认,增资款项由认缴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足额认缴,股权转让款项由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

(1)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向甲方支付584万元,丙方向甲方支付660万元;

(2) 第二期: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4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乙方向甲方支付467.2万元,丙方向甲方支付528万元;

(3) 第三期: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满180天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乙方向甲方支付116.8万元,丙方向丁方支付132万元;

(4) 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采用电汇方式分别汇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于以下全部合同生效条件均满足后才可生效。

(1)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或盖章;

(2) 乙方、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3) 乙方、丙方、戊方依本协议书对公元智能增资的行为,已获公元智能股东会的批准和公元智能各股东的同意和承诺。

第五条 工商变更

甲方承诺自合同生效且受让方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元智能的工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法人代表变更)。受让方及增资方应积极配合,并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应由受让方签署的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3、交易完成后,公元智能成为永高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4、本资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项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2、此项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成交定价是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2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定的第一批20家"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公司部分车间通过"机器换人",既减少了劳动用工,又提高生产效率。本次参股公元智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与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此次交易的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5、审计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2018年1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和协商、论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尽调、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标的公司的股东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协议控制(VIE架构),为了满足A股资本市场要求,需要解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目前具体方案未最后确定并获香港监管部门认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偿款进展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为响应环保政策的要求,配合政府做好产业布局调整,积极推进部分猪场的退养工作,并预计将在一段时间内会陆续收到政府的补偿款(具体以实际到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拆迁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偿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收到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鹿邑县天种仙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收到退养补偿款170.4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武汉天种(含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款3,675.33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退养补偿款作为专项款项,用于成本补偿及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剩余退养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生猪销量合计1.94万头,收入合计2,520.68万元,销量环比增长27.63%,收入环比增长27.26%。

2018年1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61	1,381.25	31.97
商品猪	0.40	664.92	14.91
仔猪	0.93	474.51	23.80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下午15:00—2月7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07,40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68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806,271,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其中现场投票805,814,444股,网络投票457,141股。

反对6,792,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4%,其中现场投票1,589,000股,网络投票5,203,410股。

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2%;反对6,79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26%;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10,33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3%,其中现场投票807,403,444股,网络投票2,934,941股。

反对2,703,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03,410股。

弃权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2,5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2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288%;反对2,703,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866%;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10,33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3%,其中现场投票807,403,444股,网络投票2,934,941股。

反对2,719,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19,710股。

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2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2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288%;反对2,719,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0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月 7日 星期三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 2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月6 日 15:00 至 2018年2月 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531,4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1177%。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0,901,4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0788%。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39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1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199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41,190,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票34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08%;反对3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梁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清、梁刚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在规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2018年2月7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5:00至2018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的时间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证实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2 名,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40,901,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78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称"网络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63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90 %。

3.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341,19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股份3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8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9.4008%;反对股份3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10.5992%;弃权股份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的投票,已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过程作了记录,该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四. 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五. 结论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 刚

律 师: 李 清

律 师: 梁 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8-019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该事项对我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于2018年2月28日前复牌。

公司分别于2017 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披露《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临2017-043、临2017-044、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4、临2017-055、临2017-058、临2017-060、临2018-001、临2018-004、临2018-006、临2018-007、临2018-017)。

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2017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开展尽调工作,拟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也在进行中。但鉴于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涉及海外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还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按照哈尔滨市国资委要求,为保证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须在获得哈尔滨市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后再行对外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现阶段交易各方尚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或框架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